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6期

(总第676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6期(总第676期)

2026年4月20日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快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建设的意见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治理交通拥堵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5)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37)

江苏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精准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44)

【统计公报】

2025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5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pr. 20 2026 No. 6 (Serial No.67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echanisms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Expressways and Trunk Waterways, issu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cross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1)

Notice on Issuing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Traffic Congestion Manage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 (15)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jects under the Jiangsu Provincial Frontier Technology R&D Program (Trial), jointly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21)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redit Management of Practitioners Providing Technical Services for Fire Protection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29)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Trial) for the “Six-Fold” Work Safety Initiative in the Provincial Education System,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37)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Precise Provision of Basic Living Security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in Jiangsu Province, jointly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and Ten Other Departments (44)

[Statistical Bulletin]

Statistical Bulletin on the 2025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 加快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建设的意见

苏政发〔2026〕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市、区)职责,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作用,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长效机制,加快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建设,着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领

(一)深化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五年发展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统筹公铁水空各类项目规划建设。列入规划的项目要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研究深度,初步明确项目投资模式和资金来源。

(二)保障规划实施。强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五年发展规划对项目建设的指导约束,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库,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及时组织研究项目的线位方案,鼓励按照初步设计深度稳定入库项目线位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二、明确责任分工

(三)实行高速公路分类负责。根据全省高速公路中长期布局规划,拟新建项目分为省级主导和市级主导两类。其中,跨市且通道作用显著的主干线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项目由省级主导;在路网中起联络作用、以服务市县为主的项目,以及地方积极性较高、计划提前实施的项目由市级主导。

(四)明晰工作职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组织推进全省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项目前期工作。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具体负责省级主导的新建高速公路项目

前期工作及建设管理。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分别具体负责省级主导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市级主导的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项目前期工作,并落实建设管理主体。对于“拨改投”范围内干线航道项目,省港口集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五)强化前期工作组织。完善“五年规划—三年滚动—一年度计划”的“531”项目管理体系,省、市要建立稳定的前期工作班子。支持省市达成共识需加快推进的项目列入全省交通重大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鼓励一体化推进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根据项目主导层级,省、市要及时足额保障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所需经费,完善前期工作经费滚动使用和管理机制。

三、完善投融资政策

(六)合理确定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具体比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结合项目收益测算情况研究确定,具备条件的可适当降低。

(七)明确省级主导高速公路项目出资机制。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原则上采用经营性收费模式,采用政府收费模式的,应由省政府“一事一议”专题决策后实施。

政府收费高速公路新建项目,按照“省市共建”的原则,省、市资本金出资比例按苏南地区5:5、苏中地区6:4、苏北地区7:3执行,省级资本金由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负责筹措,地方资本金由属地市政府负责筹措。进一步强化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前提下,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借统还平台作用,强化通行费收支资金监管,增强承担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任务的能力。

经营性高速公路新建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投标方式选择投资者,探索应用“施工+股权”投资等方式,在运营和养护“一张网”基础上,鼓励民间资本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对于两次流标且没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并经深化论证

确需建设的省级主导项目,按照“省市共建”的原则,参照新建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的资本金省市出资比例,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牵头沿线地方国企组建项目法人负责投资建设。

对于省市共建的高速公路新建项目,省、市出资主体先期完成50%资本金筹措,用于属地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工作,资本金全额到位后项目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保障资金需求;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按资本金比例确认清算省市实际资本金数额,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予以结算。

改扩建项目资本金原则上由原经营主体出资,原经营主体投资能力不足时,相关股东方按股比或约定进行增资。如因地方发展规划需要,地方提出的超出原项目基本功能的工程内容所对应的新增建设成本,应由提出需求的属地市政府负责筹措。改扩建项目可综合采用路段扩容、节点扩容、智慧扩容、更新改造等方式,提高既有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运行效率和安全韧性水平;因涉及桥隧等不具备原路径拓宽条件的,可近距离另辟新线建设以增加通道内总车道数,提高通道交通容量。改扩建项目立项过程中,应同步开展收费方案研究论证,做好衔接。现有高速公路新增互通项目所需资金按“谁主张、谁出资”原则落实。

(八)拓宽和优化航道建设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省级资金保障,落实市县出资责任,重点推进“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建设,推动航道与港口、产业园区衔接,放大航道干支联动效益。加大干线航道建设“拨改投”力度,进一步优化干线航道“拨改投”机制,积极探索将航道建设与港口码头沿线产业及配套设施等经营性项目协同开发,鼓励“拨改投”实施主体向建设施工领域延伸产业链。鼓励具备条件的航道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航道建设投资。

(九)创新多元化融资模式。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可用作资本金等政策,支持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项目申请各项政策资金,其中需分配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按出资比例分配给相关出资主体。依法依规用好“专项债券、政策

性金融工具+市场化融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性高速公路,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方式,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探索设立交通发展基金,拓宽交通建设多元融资渠道。

(十)探索“交通+”联合开发试点。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航道服务区等附属经营设施用地,探索以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依法盘活沿线闲散土地资源。鼓励地方与高速公路、航道船闸项目投资人共同开发能源、矿产、旅游、物流、数据等资源。

(十一)推动交通投融资主体转型发展。指导和支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控制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探索赋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交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功能定位,在产业金融、新能源、低空经济、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物流等新产业领域优化投资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反哺交通运输行业可持续发展。鼓励各地交通投融资主体在坚持做强主业前提下加快转型发展,做大做强一批交通投融资主体,全面提升市场化投融资能力。

四、强化用地、用林保障

(十二)明确耕地、林地占补主体责任。项目所在市政府负责项目用地的耕地、林地占补平衡工作。沿线地方政府要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政府自行解决,确实无法在当地落实的,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可通过市域内、省域内易地补充耕地方式解决。

(十三)合理确定补充耕地、林地价格。项目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系统上一年度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指标交易加权平均价纳入设计概算。项目决算阶段,通过省交易系统购买耕地指标的,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实列入工程投资;地方自行解决耕地指标的,耕地占补平衡费用按省交易系统最近一期交易底价列入工程投资。

林地占补平衡费用按标准纳入设计概算,其中非省级以上公益林标准为15万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标准为20万元/亩。项目决算阶段,根据标准及批复的使用林地许可面积,列入工程投资。项目耕地、林地占补平衡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五、加强建设管理

(十四)落实征收及拆迁主体责任。沿线各市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以及构筑物、附着物拆迁和管杆线迁改等工作(以下简称征收及拆迁),在规划红线内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严禁违法建设;及时办理用地报批和供地手续,协助落实临时用地、临时用林、取土坑和弃土场,协调解决相关矛盾和问题。省相关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要根据需求,按照国家标准合理确定用地规模。沿线各市政府要对征收及拆迁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初步设计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因噪声影响等特殊情况确需扩大征收及拆迁范围的,应根据属地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十五)实行征收及拆迁包干政策。沿线各市政府负责征收及拆迁包干工作,按照“包费用、包进度、包稳定”的原则签订包干协议,层层落实包干责任。

包费用。各市政府要按照批准的征收及拆迁概算总额与建设单位签订包干协议,原则上不得超出包干总费用,政策原因调整的除外,经审计确认后对包干费用金额进行调整。各市政府应对征收及拆迁各项费用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包进度。各市政府要依据施工计划,有序推进征收及拆迁工作,确保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建设用地。

包稳定。各市政府作为征收及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费用为基础开展征收及拆迁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的各类风险要预先评估、积极应对。

(十六)提升设计管理水平。工程设计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优化设计方案,积极推进数字化设计,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

(十七)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全面开展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确保安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八)规范概算调整。初步设计批复后,因国家或省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规定报原初步设计审批单位审批;各出资方按比例或约定增加资本金出资。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密切协同配合。对省级审查审批的事项,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衔接、优化流程,及时办结。需报国家部委审批的事项,要加强对口衔接,派员跟踪落实。由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规划许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事项,各地要及时办理。

(二十)加强风险防控。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监管。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重点部门和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招投标管理,强化项目成本核算。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二十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省国资委要完善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省港口集团的分类考核制度,其参与省级主导高速公路以及干线航道项目对经济效益指标的影响,在综合考核中予以视同认定。

(二十二)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2026年4月3日之后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耕地、林地指标费用计列适用于2026年4月3日后取得用地批复的项目。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和干线航道建设的意见》(苏政发[2017]7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3日

关于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建筑产业结构

鼓励建筑业企业在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基础上,采用联合体等方式公平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投标,进入交通、水利、港口航道、能源、城市更新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建立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跨专业申请资质绿色通道,优化人员、业绩等资格认定条件和方式;推动建立公路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等施工技术、管理模式相近的施工总承包业绩互认机制。积极引导建筑业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兼并重组、体制创新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制定符合建筑行业特点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措施,支持

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转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建筑业“走出去”发展

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依托驻外机构搭建平台,举办省外推介活动,引导建筑业企业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巩固省外建筑市场。举办境外推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工程专业展会,支持国(央)企和民企抱团出海、产业链上下游组团出海、建造与制造协同出海,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对建筑业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开具各类保函给予支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出海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控。建立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出海提供良好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承包工程企业境外资金跨国、跨地区集中管理,为企业自主高效统筹全球资金运作提供便利。(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外办、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智能建造推广应用

加强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试点企业培育,推动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智能建造技术,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采用智能建造方式。推进智能建造试点扩面提质,打造一批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县(市、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体系、发展路径和监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建造装备、建筑机器人产品申报首台(套)装备认定。建立完善智能建造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数字化管理。探索建立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电子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加快推动传统建筑施工劳务向“建筑机器人+产业工人”新型劳务模式转型。充分发挥“江苏智建贷”财政贴息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智能建造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人工智能+建筑业”深度融合

以人工智能赋能建筑业转型升级,聚焦设计、施工、运维等关键环节,推动大模型、机器视觉、智能算法等AI技术在建筑业全链条场景中的深度应用,推动工程设计智能优化、项目管理智能协同、施工安全智能预警、建筑运维智能监控,加快研发应用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标准规范问答、施工图审查、实名制管理、工程质量检测AI助手等智能产品。开展“人工智能+建筑业”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引导建筑业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研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企业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科技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引领,指导建筑业企业及时将先进成熟的科技创新成果纳入或转化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提升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覆盖面与时效性。加强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建立行业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发布机制,打造面向建筑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信息发布交易平台,以行业需求牵引科技研发。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在全省国有投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中推进“评定分离”。提升民营建筑业企业国有投资项目参与度,消除招投标中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障民营建筑业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积极探索建设工程施工图分类审查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发挥优质工程引领作用,

开展省优质工程水平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紧清理拖欠工程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制度,重点解决强制建筑业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以及“工抵房”等支付工程款问题。健全竣工结算争议快速调处机制,通过争议评审、调解、仲裁等方式高效化解纠纷。建立建筑业企业涉诉“双免保”白名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保全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指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企业不停贷、压贷、抽贷、断贷,不额外增加担保要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贷款,灵活运用省建筑企业转贷资金、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支持政策,保持企业融资连续稳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法院、省司法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新型组织实施方式应用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投资项目应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设计、采购、施工、运维一体化协同运作。引导建筑业企业采用新型建设组织方式,向前后端延伸、补齐产业链,加速传统业务转型,创新收益模式;监理、设计、造价等企业由提供单一过程服务向建筑体检评估、全过程工程咨询、运营维护等领域延伸。推动建筑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促进建筑企业向城市综合服务商转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细化相关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围绕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市场环境、助企纾困解难等重点事项积极会商协调,加强数据共享和监测分析,促进全省建筑业发展提质增效、做优做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治理交通拥堵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治理交通拥堵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7日

江苏省治理交通拥堵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有效缓解交通拥堵状况,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品质,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构建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交通拥堵综合治理模式。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全省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善,各设区市交通运行主要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安全风险显著下降,道路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达100%;人民群众更加满意,总体评价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公共交通优化提升工程。

1. 加强多方面公共交通设施保障。推进公交专用道设置,优化公交优先信号系统布设。加强商业、居住、公共服务等客流集中区公交场站配建。鼓励在老城区等用地受限区域打造公交微枢纽。加强无障碍、适老化及儿童友好型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布局。持续完善既有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完善公交快线、干线、支线和微循环,积极发展就医、旅游等特色公交线路。推进人行道净化和非机动车道建设,构建连续顺畅、无障碍的慢行交通系统。加快发展公交接驳网络,促进城市轨道、公共汽电车和慢行交通“三网融合”协调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3. 提供多样化公共交通运行服务。优化公交车型结构,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小型化、低地板及低入口等车型。科学组织运营服务,鼓励高峰时段开通大站快车、区间车,提升城市交通客流走廊公交运行效率。积极发展定制化公交,探索需求响应式公交。常态化开展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加强公共交通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路网结构优化提升工程。

4. 打通重要通道“断头路”。推进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连接线、延长线、断头路“两线一路”建设,打通大型桥梁隧道两端衔接路段。加密城市道路拥堵点段次支路网,打通断头路,缓解快速路、主干路通行压力。加强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道路养护管理,深化桥梁结构安全监测应用研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配合)

5. 疏通重要点段“瓶颈路”。推进交通影响较大的道口平交改立交,确保

快速路、主干路通行顺畅。推进常发性拥堵路段节点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推进大流量易拥堵高速公路路段物理和智慧扩容,提升路网承载水平和安全韧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

6. 改善重点区域“微循环”。推进“校医商景”、老旧小区等区域周边道路改造,重点解决路幅狭窄、机非混行、车辆违停等问题。推进占道施工交通整治,规范设置围挡、警示标识和临时交通导行设施,优化交通组织,保障中心城区道路畅通运行。(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 停车服务优化提升工程。

7. 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城市道路桥下空间、空闲用地等改造停车场。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停车+换乘”停车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公共交通站点、大型公共建筑出入口,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场。推进停车场地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动办、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配合)

8. 鼓励停车设施资源共享。持续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停车工作力度,有序推进商业设施、写字楼、体育场馆、学校等停车设施资源共享,逐步扩大共享范围,优化提升停车泊位错时利用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配合)

9. 推进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聚焦医院、学校、热门景区等重点区域,实施“一区一策”“一时段一策”综合治理,着力缓解停车矛盾。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在商圈、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医院等节点,合理规划停放区域,规范停放秩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 交通管理优化提升工程。

10. 优化重点路口交通组织。排查重点路口交通安全隐患,改善通行条件,完善相关设施,优化设置机动车待行区、导向线、行人二次过街等待区等,提升通行能力。探索应用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科学智能设置信号配时,因地制宜设置可变车道,挖掘路口时空资源,提高通行效率。(省公安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1. 深化重点路段精细治理。优化设置公交专用道、大型车辆指定车道及路口进口车道,完善机非隔离设施。严控快速路辅路和主干路的路侧开口设置,通过次干路、支路、内部道路以及右进右出等方式衔接组织。优化快速路分合流管理,有条件的匝道推进应用信号管控、动态限速等措施,完善分合流区域防撞护栏、视线诱导设施和应急避险空间。强化大流量期间宁沪高速江苏段等高速公路保通保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配合)

12. 强化重点区域分类治理。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强化学生交通安全防护和服务保障措施;协同省人民医院等改善院内外交通条件,优化设置就医车辆临时通道,推广预约停车、接驳公交等出行方式。加强夫子庙等知名景区、商圈热点区域专项治理,倡导市民节假日将更多空间让给外地游客。完善南京南站等大型交通客运枢纽交通诱导设施,分类引导不同交通流。(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13. 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大力整治违法停车等突出行为,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和安全防护意识。加强工程运输车、中重型货车通行管理,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快递外卖配送车辆通行秩序,减少机非混行冲突,保障慢行交通安全。提升交通事故快处能力,减少事故车辆占道拥堵引发的二次事故风险。(省公安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五)智慧出行优化提升工程。

14. 推动公共交通“一体化”服务。实施综合客运枢纽智慧化改造升级,积极推进智能引导、安检互认等便民服务。探索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出行数据标准。推进旅客联运信息开放共享,推动建立跨方式、跨区域联程运输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淮安、徐州等城市级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全链条、多方式、多场景的出行服务。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交通领域一卡通行、一码通行。(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局配合)

15. 推进公共停车“一个库”服务。依托省公共数据平台,完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功能,提高停车设施接入率,推动停车资源整合,构建统一的公共停车信息数据库,实现公共停车泊位等信息动态更新与共享。加强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与公共数据平台对接,鼓励多元主体合作,完善、更新和共享停车数据,多渠道发布停车信息,精准引导车辆停放。对接“苏服办”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拓展无感支付、车位预约等功能应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配合)

16. 拓展高速公路“一张网”服务。构建完善高速公路出行信息服务体系,打造出行服务品牌。汇聚全省高速公路运行各类相关数据,与广播、网站、车机终端、地图导航软件等加强合作,提供路况信息、服务区停车智能引导、“一键救援”、气象预警、预约通行、服务热线咨询等服务,不断提升公众出行体验。(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六)政策标准优化提升工程。

17. 健全拥堵治理政策标准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和完善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停车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推进城市道路交通运行评价、公共交通“三网融合”、共享停车技术指引、停车设施建设与管理等技术标准的制修订。(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实施城市停车收费政策调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对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停车设施服务实行低收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19. 实施高速公路通行收费政策调节。优化完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探索高速公路相邻桥隧等路段统筹运营管理、协调收费政策、均衡交通流量,推广城市绕城和主城周边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省治理交通拥堵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完善治理交通拥堵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各设区市要同步建立协调推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要加强规划统筹,将治理交通拥堵工作纳入“十五五”相关规划,强化部门协作、省市联动。

(二)细化治理方案。各设区市要研究制定本区域具体实施方案和“一点一策”治理方案,严格落实项目推进责任,定期开展交通拥堵监测评估,动态更新治理清单,推动交通拥堵状况持续改善,每年确定并完成2个重点拥堵路段的治理,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跟踪督促,强化全过程指导,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落实要素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财政统筹力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长效投入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停车场等基础设施。进一步强化重大交通拥堵治理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

(四)开展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推进交通出行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对青少年、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应用各类媒体媒介统筹开展公益宣传,利用城市和交通公共场所、相关设施打造宣传教育阵地,培育现代交通文明。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科规范〔2026〕1号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科委)、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保障计划有力有效组织实施,根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

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强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科学管理,以前沿技术突破引领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强省,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以抢占未来科技和产业制高点为目标,重点加强“从1到10”的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项目在组织上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样机或原型机,并具备产业化应用场景。鼓励颠覆性技术创新,基于新原理、新应用的技术突破或跨学科、跨领域的集成创新,改变传统或已有的技术路线,加快产业技术变革。

第三条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前瞻布局。着眼全球科技前沿,把握未来产业发展规律,面向战略必争领域超前布局、持续支持,力争取得变革性、颠覆性突破,加速构筑先发优势,实现高端引领发展。

(二)坚持应用牵引。发挥丰富场景优势,突出以应用需求为牵引,带动前沿技术迭代突破和未来产业快速增长,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

(三)坚持协同创新。集聚产学研用资源,开展跨领域跨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化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四)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基础优势领域,强化硬核科技创新,加强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发部署,引导地方结合各自资源禀赋锻造科技长板和产业特色,实现差异化发展。

第四条 围绕科技创新全链条发展,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加强与省基础研究计划、省科技重大专项有效衔接,以创造性应用加速基础研究向实用化技术转化,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以前瞻性布局推进关键技术突破,为产业重大科技攻关提供技术储备,引导更多创新成果从实验室通向生产线,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第五条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聚焦“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和“10+X”未来产业体系明确的未来产业为主攻方向,主要支持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生物制造、细胞和基因技术、前沿新材料、氢能和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原子级制造、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以及现代农业、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支持其他有利于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新赛道新技术。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编制发布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组织开展或委托开展项目申报与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资金使用方案;组织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核重大调整事项及批复;按规定组织开展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七条 省财政厅参与制定《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省科技厅共同发布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审核资金使用方案并按程序下达资金;进行资金使用监管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项目申报、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等工作;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审核负责;及时协调划拨项目经费;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任务目标实现、经费合规使用等负直接责任;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信用等管理规定;及时落实相关保障条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年度执行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按要求汇交科学数据;及时

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接受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在省科技厅委托权限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受理、评审、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具体工作。受委托的评审(咨询)专家及其他科技服务中介机构,根据受委托事项,客观公正规范地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章 组织方式

第十一条 江苏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国家和省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省外单位可作为参加单位联合申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鼓励青年科技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围绕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计划定位,每年编制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指南编制采取需求征集、座谈调研、专家咨询等形式,广泛听取部门、地方、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意见建议。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经商省财政厅后发布。

第十三条 创新前沿技术主动发现机制,注重多渠道、常态化发掘项目。围绕重点战略领域、重大应用场景,深化部门合作,共同谋划组织项目。依托顶尖科学家和重点研发单位,提出关键技术需求,推荐潜在高价值项目。通过公开征集、大赛选拔等形式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项目,加强前沿技术储备。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受理,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要求对所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由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论证)、现场考察等形式进行评审。专家从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遴选,并实行回避、保密和轮换等制度。项目评审应注重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

历、唯奖项倾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十五条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一般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对政府目标明确、组织要求较高、优势单位集中的项目,或应对紧急科技需求的项目,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予以组织。对产业发展亟需、研发目标明确、应用导向鲜明的项目,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予以组织。

第十六条 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依据项目合同开展实施管理和验收结题,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与负责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省级财政综合运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加强省地联动、政企联动,鼓励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按年度在江苏数字科技平台填报执行情况信息。省科技厅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下(含三年)且一次性全额拨款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三年以上的项目以及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实施期内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跟踪和实施监管工作。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承担单位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同时提出重大事项变更、项目终止、撤销等相关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批。项目参与单位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经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

下,项目负责人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以及除项目负责人外的一般研发人员,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或执行期满后,由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进审计,提交科技报告、科学数据和验收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科技厅。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为主要依据,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具体要求和方式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项目实施期内只能延期一次,延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三条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要,可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拨付比例一般不低于资助额度的5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剩余资金。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按照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验收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全过程纳入江苏数字科技平台统一管理,加强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各类资源的统筹集成。

第二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Funded by Frontier Technologies R&D Program of Jiangsu”。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或评估的重要依据。项目形成的专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声明。

第五章 验收结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内或项目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项目承担单位无特殊原因逾期3个月未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按结题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验收专家组通过开展同行评议,结合经费决算审计、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报告等,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突出对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的评价,除特别规定外,经济效益等指标只作为验收结题的参考。

(一)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或完成主要考核目标并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且经费使用合规的予以验收通过。

(二)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较好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予以总结结题。

(三)项目多次检查未通过,或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人员、支撑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予以终止处理。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违规且不按规定整改、不配合监督检查等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予以强制终止或撤销处理,并按规定将相关责任主体记入失信信息记录。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总结结题或予以终止的项目,按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后,退回结余资金。强制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后续经费不予拨付,结余经费按相关规定处理。对因停产破产倒闭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结余资金的,由项目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作出说明,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所取得的具体成果,依托江苏数字科技平台,为项目团队提供成果转化指导与资源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高质量孵化器的深度孵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推介等。对验收通过的完成度好、成果价值高的项目,可通过省科技重大专项进行滚动支持。

第六章 监督评估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实施过程和进展

进行监督评估,包括对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专业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科学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指导;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等咨询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财务审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和科研日志管理,强化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

第三十二条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机构、咨询专家等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项目经费的行为,省科技厅、财政厅将视情况采取约谈、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予以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记入失信信息记录。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四条 建立以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有效管控风险为主导的尽职免责机制。科研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无违法违规行为,确因技术探索性强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予以免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实施细则、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7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行为,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经2026年3月5日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19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记录

第三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业信用管理,规范从

业人员行为,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机构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及其项目团队成员。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全省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依法记录、归集、公开、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做好信用状况认定、信用结果应用和信用修复等工作。

第五条 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奖惩并重、审慎适度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

第六条 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行业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加强行业诚信自律。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记录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以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国家、省和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内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基础信息、增信信息、失信信息、其他信息等与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相关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包括所在的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

人、责任工程师及项目团队成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增信信息是指能够提升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获得的信誉和社会认可度的信用信息,包括受到表彰、奖励、诚实守信等信息。

第十条 失信信息是指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信息,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失信信息分为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信息是指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的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信用承诺及履行信息,合同履行信息,知识产权信息,科技研发信息以及自主申报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取:

(一)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通过相关管理系统获取。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业人员开展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表彰奖励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等信息,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获取。

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应当逐步实现与各相关部门、相关信用平台网站的信用信息交换互通,强化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和共享。

(三)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自主申报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具体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校核。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失信认定决定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归集和公示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从业人员一般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公示期为3年。公示期限自作出失信认定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

信用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保护规定,原则上不予公示。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纳入信用主体信用档案。

第三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从业人员的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以及严重程度进行认定,经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第十六条 认定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在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并由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是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二)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的;

(三)伪造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的;

(四)一年内因再次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五)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为出具虚假、失实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等文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

第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处罚、谁认定”的原则对从业人员开展失信行为认定,相关告知、陈述申辩、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等程序一并实施。

作出失信认定决定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失信主体拟认定失信行为的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和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应当出具书面认定决定书,载明认定事由、依据、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提示以及救济措施等。

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是无法与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程序一并实施的,以及依据除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外的其他法律文书进行失信行为认定的,可以单独作出认定决定,认定程序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过程中发现从业人员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失信惩戒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认定为存在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开展失信惩戒。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给予下列惩戒:

(一)其作为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责任工程师所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建设工程,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并提高备案抽查比例;

(二)其作为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责任工程师、项目团队成员提供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服务的建设工程,在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时提高抽检比例;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从业人员,除采取一般失信惩戒措施外,可以另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限内给予下列惩戒:

(一)限制其作为责任工程师、项目团队各专业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意见或者报告;

(二)限制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或者项目团队成员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活动;

(三)限制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或者项目团队成员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限制其个人参与消防审验相关的行政奖励和表彰活动;

(五)限制其作为法定代表人、责任工程师或者项目团队成员提供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建设工程参与消防审验相关的行政奖励和表彰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住房

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从业人员,在涉及该从业人员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招标投标及评先评优等方面加强审核管理,落实联合惩戒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共享名单信息,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依法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五条 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从业人员可以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平台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修复方式包括终止公示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二十六条 从业人员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申请移出:

- (一)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列入名单期间未因消防审验技术服务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惩戒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移出。

第二十七条 从业人员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信用承诺书和缴纳罚款的收据、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完成材料等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修复申请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修复。因情况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規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

自作出决定起3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将修复结果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信用修复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被认定故意不履行承诺等行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准予修复决定，记入信用记录，恢复公示，并从撤销修复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公示期。相关信用记录公示期为三年且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申请。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认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管理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该部门提出异议申诉，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制度，强化权益保护，对异议信用信息应当尽快核实处理，经核实有误的信用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者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导致损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撤销认定，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苏教规〔2026〕1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教育厅

2026年3月25日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学校本质安全水平,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省安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是指本省普通高等学校、中小学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为学校)安全生产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教育部门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的安全管理,执行省安委会《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中关于社会面小场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谋划、体系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包括治安防范、消防安全、校舍安全、建筑物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财产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水电气安全、教学科研实验安全、实习实训实践安全、活动安全、环境安全,以及防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等。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学校对本校安全生产“六化”建设负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并将相关责任、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班子成员、各部门(单位)、全体教职员工。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学校安全生产“六化”建设负主管职责。

(一)制定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推进计划,细化任务清单,督促指导学校严密组织实施。

(二)调度掌握学校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推进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三)定期总结通报任务落实情况,研判学校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任务。

(四)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生产“六化”建设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

(五)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指导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

第七条 学校的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同时接受属地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章 “网格化”建设

第八条 对照省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年度消防工作任务清单,细化岗位责任清单,逐级制定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第九条 学校依据校园整体布局、区域功能、场所(库、室、间)特点,以及安全设施条件和特种设备性能等,科学划分安全巡查单元,依托专门力量、统筹各方力量,组建安全巡查员队伍,实行安全巡查员与巡查单元绑定,并在巡查单元内公示。

第十条 安全巡查员结合巡查单元特点和相关安全风险清单,定期开展巡查巡护、应急知识及技能宣传普及,实现教育防范、隐患排查、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全流程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高校学生社区建设,推动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安全网格,明确各级网格员职责和任务清单,督促认真履职尽责。

第十二条 学校须按要求加强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常态开展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校园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

第十三条 强化与属地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的网格融合,推动学校及教育培训场所安全纳入基层治理“一张网”,实现信息互享、风险联控、隐患共治。

第四章 “专业化”建设

第十四条 学校须组建安全生产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可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于小规模学校,在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前提下,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人员辅助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按要求配齐配强各领域安全力量,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实操训练,提升学校安全专业化水平。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要求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消防控制室建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学校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至少明确1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落实日常安全管理责任。高校应发展大学生消防志愿队伍,培育消防志愿服务项目。

第十七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经常性组织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安全管理骨干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县(市、区)每年轮训一遍,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实操训练、技能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第十八条 中小学应聘请至少1名校外兼职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履职期间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地各校充分挖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中型企业等单位专业人才资源,分级组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为学校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应急处置、矛盾调解等提供专业力量支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专家深入学校参与安全检查、分析研判、专项研讨或重大活动安保论证。

第五章 “数字化”建设

第二十条 各地各校依托“江苏省校园安全风险防控系统”,整合消防安全、实验室管理、食品安全、校车运行、校外培训机构等安全数据,实现风险动态感知与闭环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优化完善全省“中小学阳光食堂监管服务平台”“高校学生食堂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学校食堂监控对接食品安全互联网+AI相关监管平台,提升全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要求建立安防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加强人脸识别、车辆管控、周界防护、危险区域管理、访客管理、校园无人机巡防等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研判、行为分析、轨迹追踪、一键报警、周界报警等多系统融合,提升校园风险动态感知、主动预警、智能处置能力。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危化品库、设备房等重点部位的作业环境实时监测,强化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有害气体等关键指标的物联感知。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推动 AI 视频分析、智能感知、火灾监测等技术在重点场所的深度应用,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效能。

第六章 “全员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责任清单,做到“一岗一清单”,构建“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第二十六条 严格落实中小学“1530”安全教育制度,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学前30分钟开展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并密切家校联系,告知安全要点,提醒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职责。

第二十七条 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交通安全日,以及“小手拉大手、安全伴我行”、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等安全教育活动,开学季精心上好“安全第一课”“消防第一课”,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八条 及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经常性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与专项技能训练,提升师生和从业人员的现场应急处置及快速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推行从业人员下班走应急通道的做法。

第二十九条 发挥班主任、辅导员、实习指导教师、学生骨干、宿舍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前哨”作用,及时排查、报告、警示师生身边的安全隐患,完善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校园安全文化。

第七章 “实体化”建设

第三十条 加大安全投入,严格规范学校消防、安防、交通等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与维护,推动老旧校舍、电气线路、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与提档升级,加强最小应急单元和校园警务室建设,提升实体防护水平。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和报告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严格落实教育部《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以及《江苏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等标准要求,规范日常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直达师生及有关责任人、工作指令直达基层责任人的快速响应机制,构建分级负责、闭环运行的教育系统极端天气应急体系。

第三十四条 学校须对安全隐患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要求的,主管部门视情通报、督办和约谈;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学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手册化”建设

第三十五条 结合教育安全形势任务,及时编印风险隐患预警清单、安全工作指引,加强安全风险预警提醒,推动落实各项针对性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针对实验室、食堂、配电室等重点部位,以及动火、检维修、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制作并张贴安全操作“明白卡”,清单化、图表式列明安全操作规范、主要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措施等。应急处置做到应急预案一张纸、疏散路径一张图、现场处置一张卡,清晰标识响应流程、处置方法、转移路线、责任人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定期对典型事故进行复盘,梳理汇编事故案例手册,深化警示教育,开展类比排查整治,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

第三十八条 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创作安全宣传教育作品,制作应知应会手册、安全常识图册、安全“口袋书”、工作指南、安全检查清单、宣传海报、网络宣传视频等,对校园安全隐患辨识、评估、管控、报告等实施全流程工作指导。

第三十九条 加强手册图卡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师生和从业人员按手

册作业、依图卡操作,规范行为,养成习惯。及时评估“手册化”建设成效,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第九章 协同联动

第四十条 各地应充分发挥教育安全专项协调机制作用,落实《全省教育与消防部门消防安全协作联动机制》,常态联合开展预警防范、运行管理、联防联控、督导检查,推动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主动对接属地相关部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寻求支持帮助和专业指导,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六化”建设质效。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工作,对各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发送的问题整改督办函、提示函等,须高度重视、立行立改、闭环整改,并按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专门学校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0日。

江苏省民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精准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江苏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精准保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3月31日

江苏省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精准保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号)精神,完善科学分类、精准识别、分层保障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精准保障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明确对象分类

困境儿童是指未满18周岁,因家庭经济困难、自身残疾或重病、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关心帮助的儿童。主要包括:

(一)孤儿。包括: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父母双方符合死亡或失踪情形的儿童。

(二)父母监护缺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符合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三)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包括:父母双方符合重残(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下同)、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或医保部门对居民医保特殊重大疾病的规定等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情形之一的儿童;父母一方重残或重病,另一方符合死亡、失踪、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四)重残、重病儿童。包括: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或三级以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残疾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接受器官移植手术,且术后长期抗排异治疗的儿童;患有恶性肿瘤(含白血病),且接

受手术、放疗、化疗、介入治疗、生物靶向药物治疗、内分泌治疗、造血干细胞移植或免疫治疗的儿童；患有慢性肾功能衰竭(含尿毒症)，且长期接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或慢性肾脏病4期、5期非透析治疗的儿童；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且接受手术、介入治疗或长期服药治疗的儿童；患有高风险颅内良性肿瘤，且接受手术、放疗、化疗或介入治疗的儿童；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且接受造血干细胞移植、免疫抑制治疗、替代治疗、规范输血治疗、去铁治疗或长期支持治疗的儿童；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且长期接受免疫抑制治疗、激素治疗等针对性治疗的儿童；以及自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个人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超过2万元，且持续接受针对性治疗的其他患病儿童。

(五)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儿童。包括：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儿童。

(六)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包括：长期在外流浪儿童，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流动儿童，监护风险较高的留守儿童，遭受侵害和虐待的儿童，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困难陷入困境的儿童。

以上父母是指生父母和确立合法收养关系的养父母；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且已实际执行满6个月；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合规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是指患病儿童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门诊统筹、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按政策规定报销后，剩余由个人直接承担的费用。

二、规范认定程序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重残、重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依申请办理，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执行。

(一)线上线下申办。畅通线上线下申办通道,落实“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引导困境儿童本人或监护人通过“苏服办”移动应用端或“江苏智慧民政”微信小程序线上提交申请(相关申请补充材料清单见附件1)。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受监护人委托的其他亲属代为提交申请。

(二)完善信息查验。对申请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应查验儿童监护情况、儿童和父母重残或重病等情况。查验一般采用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无法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由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以及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

(三)优化工作环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组织村(社区)儿童主任和儿童社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核实儿童困境情况,填写《困境儿童入户调查报告》并作出查验结论。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再设置公示环节。对材料完整、事实清楚、查验无异议的,不再组织民主评议。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递交的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凡符合保障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计发基本生活补贴。

社会救助对象中的儿童通过社会救助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在“苏童成长”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关爱帮扶对象档案;其他需要帮助的儿童通过自主申请、强制报告、数据共享等方式,在“苏童成长”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关爱帮扶对象档案。

三、夯实基本生活保障

(一)明确保障标准。父母监护缺失和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80%和6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或法定抚养义务人(监护人)为特困人员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父母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其父母均为二级以上智力或精神残疾的,按照当地父母监护缺失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发放。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和一级、二级残疾以及三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对重残、重病儿童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50%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按照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由民政部门或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担任监护人的困境儿童,参照当地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二)提升保障质效。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统筹衔接。各地结合当地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合理确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未成年人增发一定数额保障金的政策规定。对纳入保障后仍有困难的儿童,通过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给予补充帮扶。

(三)加强政策衔接。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已全额领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符合条件的残疾孤儿依法被收养后,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四)强化动态管理。坚持公平公正、进出有序、精准保障原则,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困境儿童保障政策落实及困境变化情况,深入开展复核查验工作。困境儿童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凡困境儿童死亡的,依法被收养的(残疾孤儿除外),查找到失踪、失联父母的,父母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解除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期满3个月的,儿童或其父母重残、重病情形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以及其他应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情形的(相关动态管理情形见附件2),自次月起终止发放。为保障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前,县级民政部门或

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困境儿童的监护人签订《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使用协议书》,明确困境儿童监护人的义务和责任,加强政府监督。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健全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强化民政部门牵头作用,合力推进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落地落实。人民法院对申请宣告困境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快立快审。人民检察院为困境儿童维权提供便捷途径,监督涉困境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公安部门依法及时受理困境儿童父母失联报警,加大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保障,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困境儿童保障经费。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各地医疗机构按照疾病临床路径和诊断标准对困境儿童及其父母重病情形予以诊断认定。各级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涉案家庭中的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困境儿童情形的,应通过信息共享或书面函告等方式,及时将涉及儿童父母被宣告死亡(失踪)、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失联、被遣送(驱逐)出境、服刑、强制隔离戒毒,或即将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等信息,通告儿童户籍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地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和残联协助属地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查询、动态复核,为困境儿童保障审核查验、动态管理提供支持。

(二)健全监测预警主动发现机制。各级民政部门统一使用“苏童成长”综合信息平台,完善数据录入、数据共享、数字监督、转办推送等功能,常态化监测预警可能符合困境儿童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和已纳入保障但情形发生变化的儿童信息。县级民政部门督促指导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规定时限内对预警信息开展核实、更新及处置建议提报等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面落实“一月一联、一季一访、一年两排”制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现新出现的困境儿童,动态跟踪

已保障儿童的变化情况。经基层儿童工作人员政策宣介后,儿童监护人明确表示不愿申请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由工作人员填写《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政策知情同意书》,记录监护人意愿、政策告知情况及走访时间、人员等信息,确保特殊情形处置有据可查。

(三)健全“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对现行救助保障政策暂无法覆盖、经调查确有实际困难的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困难情形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与县级民政部门会商一致后,启动“一事一议”认定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开展民主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填写《困境儿童精准保障“一事一议”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经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专题会商且无异议的,及时纳入困境儿童保障范围。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我省既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精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1.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补充材料清单

2. 困境儿童动态管理情形及需要提供的复核材料清单

3.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参考样表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2025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江苏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

2025年,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向新向优。

一、综合

经济总量迈上新台阶。初步核算,2025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142351.5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369.7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60038.2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76943.7亿元,增长5.8%。全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3.8%、42.2%和54.0%。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7040元,比上年增长5.3%。

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2.1%,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1.9%,对规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43%。全年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11.9%、8.7%。

经济活力稳步增强。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为58.5%;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7.6%、9.1%,对规上工业、服务业增长的贡献率分别达64.2%、78.3%。年末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432.13万户,全年新增私营企业50.66万户;年末个体经营户967.39万户,全年新增个体经营户89.62万户。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6%,比全国平均水平

低0.6个百分点;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41.14万人,占全国1/10以上。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有力,发放就业和稳岗补贴资金291.89亿元,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8.8万人次。

居民消费价格小幅下降。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0.2%。分城乡看,城市下降0.2%,农村下降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1.1%,衣着价格上涨1.1%,居住价格下降0.3%,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3.0%,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2.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0.3%。食品中,淡水鱼、鲜果、鲜奶价格分别上涨4.9%、0.8%、0.3%;鸡蛋、猪肉、鲜菜、食用油、鲜菌、粮食价格分别下降10.5%、7.9%、5.8%、3.4%、1.8%、0.5%;虾蟹类价格持平。

表1 2025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99.8	99.8	99.7
食品烟酒	98.9	98.9	98.8
衣着	101.1	101.0	101.5
居住	99.7	99.8	99.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9	100.9	100.7
交通通信	97.0	97.0	97.3
教育文化娱乐	100.4	100.3	100.9
医疗保健	102.1	102.0	102.3
其他用品及服务	110.3	110.6	108.8

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下降。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2.6%,其中生产资料出厂价格下降3.0%,生活资料出厂价格下降1.3%。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3.0%,其中初级产品下降8.9%,中间产品下降2.0%。

二、农林牧渔业

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全年粮食播种面积8230.3万亩,比上年增加17.0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3815.3万吨,比上年增加5.2万吨;亩产463.6公斤,比上年下降0.3公斤。其中,夏粮产量1421.3万吨,减少9.1万吨;秋粮产量2393.9万吨,增加14.2万吨。全年油料种植面积32.1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151.6万公顷。

林牧渔业生产平稳向好。全年造林面积1.27万公顷。全年生猪累计出栏

2437.9万头,比上年增长4.4%;家禽出栏9.1亿只,增长7.1%;猪牛羊禽肉产量351.9万吨,增长5.0%;禽蛋产量205.0万吨,增长4.6%;牛奶产量76.1万吨,增长8.0%。全年水产品产量540.8万吨(不含远洋捕捞),比上年增长1.7%,其中淡水产品393.7万吨,增长1.5%;海水产品147.1万吨,增长2.2%。

农业现代化扎实推进。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111.2万亩,同比增长27.8%。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达5200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90%,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全省有效灌溉面积389.7万公顷,新增有效灌溉面积2.35万公顷。

表2 2025年主要农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3815.3	0.1
棉花	0.4	-14.3
油料	107.4	1.3
#油菜籽	63.0	0.1
花生	43.1	3.0
蔬菜	6476.3	2.6
茶叶	1.1	-0.6
水果(含瓜果类)	1044.6	2.1
猪牛羊禽肉	351.9	5.0
水产品(不含远洋捕捞)	540.8	1.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5%。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5.3%,股份制企业增长7.3%,民营企业增长7.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5%。分行业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4.2%,制造业增长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8%。分行业大类看,40个行业大类中,有30个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行业增长面达75%。

装备制造业支撑有力。全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56%,对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74.6%。分行业看,电子、通用设备、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3.5%、9.2%、15.8%。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包装专用设备、减变速机、半导体分立器件等产品

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工业机器人、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等新产品产量增幅均超20%。

表3 2025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纱	万吨	346.93	3.6
布	亿米	47.51	-5.8
化学纤维	万吨	3037.26	4.9
卷烟	亿支	1082.82	0.4
智能手机	万台	7251.03	-6.7
智能电视	万台	369.99	-23.9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893.93	3.6
房间空调器	万台	492.77	0.3
粗钢	万吨	11349.34	-4.8
钢材	万吨	16395.76	-0.9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97.88	-0.5
水泥	万吨	12305.29	-4.5
硫酸	万吨	232.58	-13.6
纯碱	万吨	482.53	22.0
乙烯	万吨	674.20	-0.5
化肥	万吨	312.34	52.1
汽车	万辆	251.99	11.7
#新能源汽车	万辆	157.48	32.4
太阳能电池	万千瓦	25234.88	-1.9
光纤	万千米	18274.70	4.7
光缆	万芯千米	7301.31	-5.3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1958.85	-22.8
集成电路	亿块	1734.27	12.3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13.14	31.5

建筑业运行承压。全年建筑业增加值9433亿元,比上年下降2.2%。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全年签订建筑合同额51984.1亿元,比上年下降10.4%;其中新签订建筑合同额28276.2亿元,比上年下降17.2%。

四、固定资产投资

部分重点领域投入加快。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比上年下降12.7%。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4.9%,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投资分别增长16.6%、17.9%、12.5%；制造业投资下降9.8%，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信息化学品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1.3%、3.9%、15.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1.6%。

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较快增长。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持续发力显效，2025年全省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比上年增长9.1%，占全部投资比重21%，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设备购置投资增长6.9%，其中占比较高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分别增长20.2%、14.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设备购置投资增长34.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设备购置投资增长46.2%。

五、国内贸易

消费市场平稳增长。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6394.2亿元，比上年增长3.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41535.6亿元，增长3.2%；餐饮收入4858.6亿元，增长4.1%。分商品类值看，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分别增长13.1%、4.4%、4.3%；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中西药品类分别增长7.9%、3.5%、4.1%；照相器材类同比增长14%。

新兴需求不断扩张。全年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电商品、智能家电、计算机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21.2%、39.5%、32.9%、34%。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1317.7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24.4%。赛事经济带动文体旅深度融合，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4%、34.3%。

六、开放型经济

外贸规模创历史新高。全年进出口总额5.95万亿元，同比增长6%，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额的13.1%，其中出口3.96万亿元，同比增长8.4%。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3.31万亿元，占比55.6%；加工贸易进出口1.99万亿元，占比33.4%。从经营主体看，民营企业进出口2.65万亿元，增长4.1%，占比44.5%；外资企业进出口2.78万亿元，增长6.2%，占比46.7%。从主要市场看，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2.98万亿元，增长11.3%，占比50.1%，较上

年提升2.4个百分点；对东盟、韩国、非洲进出口分别增长18.5%、8%、27.1%。从出口产品看，集成电路、船舶、电动汽车出口分别增长32.9%、37%、140.9%。

表4 2025年货物进出口贸易主要分类情况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出口总额	59516.1	6.0
出口总额	39593.4	8.4
#一般贸易	23415.5	8.7
加工贸易	12856.6	9.0
#机电产品	27985.4	11.6
#高新技术产品	13276.3	9.6
#国有企业	3098.4	13.2
外商投资企业	16483.2	7.8
私营企业	19616.2	8.5
进口总额	19922.8	1.6
#一般贸易	9667.3	-7.0
加工贸易	7044.7	12.3
#机电产品	11661.4	6.3
#高新技术产品	8875.5	9.2
#国有企业	2155.9	19.9
外商投资企业	11297.6	3.9
私营企业	6287.2	-6.5

表5 2025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情况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东盟	7499.2	28.9	3228.7	-0.1
欧盟	6122.5	7.0	2195.4	4.8
美国	4384.3	-25.8	1062.5	-7.7
拉丁美洲	2822.5	2.6	1270.3	10.9
韩国	2585.3	5.3	3590.4	10.0
中国香港	2262.0	25.8	5.4	-60.2
非洲	2106.4	43.6	339.4	-25.8
日本	2023.0	-0.1	1833.3	1.1
印度	1805.4	20.0	139.0	7.6
中国台湾省	1282.4	19.1	2986.6	7.2
俄罗斯	626.2	-3.6	290.5	-20.5

双向投资质效提升。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352家；实际使用外资

168.2 亿美元,占全国比重 16.1%,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新增对外投资项目 1599 个,同比增长 5.8%;中方协议投资额 92.9 亿美元,其中制造业投资额占比 71%,民营企业投资额占比 79%,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项目数和投资额占比分别为 60.8%、67.5%。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业增势良好。全年全省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五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5.5%,货物周转量增长 8.7%;旅客运输量下降 0.4%,旅客周转量增长 1.8%。全省机场飞机起降 56.3 万架次,比上年增长 2.6%;旅客吞吐量 6568.3 万人次,增长 4.9%;货邮吞吐量 82.1 万吨,增长 14.1%。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 37.2 亿吨,比上年增长 3.0%。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7.1 亿吨,增长 5.3%;集装箱吞吐量 2952.1 万 TEU,增长 6.2%。年末全省公路里程 15.9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53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5415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 4730.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 2593.6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634.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3.5%,净增 89.2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2283 万辆,增长 4.3%;私人轿车 1449.2 万辆,增长 2.2%。年末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72.2 万辆,增长 38.3%。

表 6 2025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情况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量 (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万吨)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5791.4	8.7	352779.4	5.5	1716.7	1.8	112043.0	-0.4
铁路	369.7	3.5	9684.8	7.4	1134.6	2.9	32706.8	4.0
公路	3841.7	6.3	198620.5	5.2	291.2	-4.1	74785.7	-2.2
水路	10940.4	10.8	131435.9	8.0	1.5	-14.0	2582.5	-6.7
民航	4.7	48.5	27.7	19.2	289.4	4.0	1968.0	5.3
管道	634.9	-6.1	13010.6	-13.3	—	—	—	—

注:1. 民航运输数据包括东方航空江苏分公司、深圳航空无锡分公司、邮政航空和吉祥航空江苏分公司等 4 家公司的统计数据。

2. 管道运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

邮政电信业较快发展。全年邮电行业业务总量3035.2亿元,比上年增长10.7%;业务收入2745.4亿元,增长3.4%。分行业看,邮政行业业务总量1625.2亿元,增长13.6%,其中快递业务揽件量157.9亿件,增长13.5%;业务收入1332.1亿元,增长6.4%。电信行业业务总量1410.0亿元,增长7.5%;业务收入1413.3亿元,增长0.7%。全省固定电话用户1088.2万户,移动电话用户11369.9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达133.4部/百人。年末全省长途光缆线路总长度4.6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1.4%;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5007.8万户,增长2.7%,净增116.4万户;建成开通5G基站31.8万座,移动互联网传输流量227.4亿GB,比上年增长30.4%。

旅游业快速增长。全年接待境内外游客超12.04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4%;实现旅游业总收入14773.5亿元,增长10.2%。接待入境过夜旅游者305.2万人次,增长14.9%。其中,外国人213.0万人次,增长15.8%;港澳台同胞92.2万人次,增长12.7%。旅游外汇收入42.2亿美元,增长24.3%。接待国内游客12.0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4%;国内旅游收入14472.9亿元,增长9.9%。

八、财政、金融

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5.7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其中,税收收入7929亿元,增长3.8%,税占比为77.4%。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89.8亿元,下降0.7%。其中,教育支出2894.2亿元,增长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2亿元,增长4.9%;卫生健康支出1250亿元,增长1.7%;住房保障支出948.7亿元,增长4.1%;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78.9%。

表7 2025年财政收入分项情况

指 标	绝对量(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45.66	2.1
#增值税	3590.96	6.7
企业所得税	1435.75	7.1
个人所得税	574.29	14.9
上划中央四税	7664.60	5.9
#国内消费税	1091.15	0.7

金融存贷款增势稳定。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71007.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比年初增加22298.6亿元。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82532.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9.4%,比年初增加24246.2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11886.7亿元,短期贷款增加9958亿元。

表8 2025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加(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271007.36	22298.57	9.0
#住户存款	131794.76	13380.16	11.3
非金融企业存款	80352.05	4327.00	5.7
各项贷款余额	282532.17	24246.24	9.4
#短期贷款	84241.03	9958.00	13.4
中长期贷款	176648.90	11886.74	7.2
#消费贷款	49400.57	-2537.85	-4.9
#住房贷款	35838.27	-2371.31	-6.2

证券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722家,辅导企业数210家。年末江苏境内上市公司总市值8.8万亿元,同比上涨36.1%。全年全省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额13544.1亿元,同比增长52.7%。年末全省共有证券公司5家,证券分支机构1019家;期货公司9家,期货分支机构199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3家。全年证券交易额179.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5.5%。全年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36.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0.4%。

保险业稳健运行。全年保费收入5968.6亿元,比上年增长9.1%。分类型看,财产险收入1288.9亿元,增长2.3%;人寿险收入3774.1亿元,增长12.8%;健康险收入831.1亿元,增长4.4%;意外伤害险收入74.6亿元,增长2.8%。全年赔付支出2350.8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财产险赔付885.4亿元,增长2.2%;人寿险赔付1143.9亿元,增长5.9%;健康险赔付289.2亿元,增长2.9%;意外伤害险赔付32.3亿元,增长10.3%。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全年全省专利授权量38.6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1.7万件。全省PCT专利申请量6471件。年末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70.9万

件,比上年末增长11.7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83.15件,增长11.60%。全省登记技术合同14.9万项,增长21.8%;技术合同成交额5645.7亿元,增长6.5%。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势见效,区域创新能力排名保持全国第二。“奋斗者”号入选2025全球十大工程成就,1项成果入选《Science》杂志十大科学突破,3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新获批上市创新药17个。率先开展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18家高新区和37所高等院校结对试点。

科研投入力度加大。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3.38%左右,处于创新型国家和地区中上水平。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规模增至26.8亿元,推进建设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生物医学等4个省基础科学中心,组织实施45项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83项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63项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462项。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累计获批牵头建设44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分中心6家,完成首批63个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新当选两院院士8位、外籍院士5位,入选国家人才引进计划科技类项目人数占全国近1/2。

企业创新活力增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6.1万家;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49家、潜在独角兽企业195家,分别占全国的13%、23.9%;科技型中小企业达9.4万家;新增科创板上市公司4家,累计达115家;企业牵头新组建省创新联合体10家。建设45家“硬科技”标杆孵化器,新发布49个前沿技术应用场景。成功举办2025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对接洽谈4100余项最新成果和3600余项技术需求。新增科技领域专项贷款超3000亿元。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年末全省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75所(含独立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数75.54万人,在校生数243.31万人,毕业生数67.40万人;研究生招生数11.51万人,在校生数35.30万人,毕业生数9.29万人。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数20.53万人,在校生数63.56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数0.37万人,在校生数2.20万人。全省共有幼儿园7551所,在园幼

儿163.16万人。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年末全省共有文化馆116个,公共图书馆121个,博物馆315个,美术馆50个。全省有线电视实际用户1042.6万户,有线电视数字化率达到100%。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3188家,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98家。全年获准发行电视剧6部168集,获准发行动画片49部11943分钟,获准发行网络剧片75部14706分钟;领取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26部;出版报纸15.7亿份、杂志0.9亿册、图书6.4亿册。

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全省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2841个,其中医院226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5个,妇幼卫生保健机构131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79.8万人,其中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33.4万人,注册护士34.5万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1.2万人,妇幼卫生保健机构卫生技术人员2.0万人。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16家高水平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全省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江苏健儿在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共获得38枚金牌、33枚银牌、43枚铜牌。全省体育场地面积38467.61万平方米,累计建成体育公园(广场)超1400个,健身步道5.25万公里,新建改建各类球场1048片,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和农村乡镇“15分钟体育健身圈”覆盖率均超95%,室外健身设施器材抽查完好率93.14%,推动130个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十一、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3.8%,同比改善1.0个百分点;PM_{2.5}年平均浓度31.3微克/立方米,连续5年以省为单位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地表水国考断面优Ⅲ比例达94.8%,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连续8年全线稳定在Ⅱ类,大运河连续5年水质优Ⅲ比例100%,太湖湖体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国家良好湖泊水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超84%。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连续6年保持90%以上。

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省用水总量586.2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3.7%。4个地区和园区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煤电。林木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1%、50.2%,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增至9266种,长江江豚活动范围拓展至整个长江江苏段。

环境基础设施提质扩容。积极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完成建设城市达标区121个、293平方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102万立方米/日,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1147公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5%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省新增4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数量达41个,生态文明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数量与上年持平。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年末全省常住人口8518万人。男性人口4316万人,女性人口4202万人;0-14岁人口1055万人,15-64岁人口5842万人,65岁及以上人口1621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4.2‰,人口死亡率7.8‰,人口自然增长率-3.6‰。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6.2%,比上年末提高0.7个百分点。

居民收支平稳增长。2025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971元,比上年增长4.6%。其中,工资性收入33778元,增长5.2%;经营净收入7162元,增长4.7%;财产净收入5326元,下降1.5%;转移净收入11706元,增长5.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8956元,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147元,增长5.3%。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02,比上年缩小0.02。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8975元,比上年增长4.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3917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57元,增长4.8%。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12类45件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年末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人数6232.77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8140.77万人,参保率95.57%;参加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2055.66万人、2418.23万人、2223.82万人。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55.15万人。商业惠民保高质量发

展,2025年度“江苏医惠保1号”已赔付61.04万人次,赔付金额5.79亿元;2026年度投保人数超560万人,实现“四连增”。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年末全省共有各类注册登记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2509个,其中养老机构2349个,儿童服务机构57个;社会服务床位40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38万张,儿童服务床位0.4万张。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部分指标数据因统计口径调整,较上年不具可比性。

[3]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水产品产量、有效灌溉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支出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为预计数。

[5]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数等时点指标为2025年9月1日的数据;招生数、毕业生数等时期指标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的数据。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数含专科起点本科生,以及五年制高职转入高等教育阶段学习学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数据不含技工学校数据。

[6]水资源总量、用水总量、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为初步数据。

[7]PM_{2.5}年平均浓度、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比例、水环境国考断面优III类比例等指标2025年结果均待生态环境部最终审核认定;上年度2024年结果均为经生态环境部审核认定结果。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私营企业、个体经营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水

产品产量、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造林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林业局；有效灌溉面积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水利厅；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南京海关；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商务厅；公路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铁路营业里程等数据来自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机场旅客吞吐量等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管道货物周转量等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东部原油储运有限公司；汽车拥有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公安厅；邮政电信业务、年末固定电话用户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邮政管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旅游业总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数据来自江苏省财政厅；金融存贷款等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上市公司等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保费收入等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专利授权量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普通高等学校等数据来自江苏省教育厅；广播电台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电影、出版等数据来自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卫生机构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奖牌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体育局；环境监测等数据来自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城市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新增就业、基本养老保险等数据来自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基本医疗保险、“江苏医惠保1号”等数据来自江苏省医疗保障局；粮食产量、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江苏省统计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6期（总676期）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